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045號

原告 弘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燈

被告 李尚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EPA-668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被告車輛應於113年5月28日檢驗，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受檢，被告均未檢驗。又被告尚積欠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共19個月）之靠行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2,800元，及兩期強制險費用各為2,428元、2,230元，以上合計27,458元迄未清償，經原告催討，被告置之不理，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

01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暨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2 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
03 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7,458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欠賬明細表、
08 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臺北光復郵局752號存證信函、台
09 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調解書、被告之身分證、駕照
10 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
13 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麗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8 書記官 邱已芹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